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九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1996 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¹审议了一项建议：将审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现行惯例和法律列入其工作方案，以便确定有无必要在尚没有统一规则的方面制订这种规则，并使各种法律比现在更为统一。²
2.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得知，现行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各种问题上留下了很大空白。这些空白使货物的自由流通受到妨碍，交易成本也因之增加。由于在货运方面越来越多运用电子通信手段，支离破碎和大相径庭的法律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也产生了针对采用新技术造成的问题制订统一规定的需要。³
3.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决定，秘书处应就实际中产生的问题及其可行的解决办法收集资料、建议和意见。还一致认为这项信息收集工作应该广泛进行，除向政府收集外，还应向代表参与海上货运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等机构收集。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

² 同上，第 210 段。

³ 同上，第 211 段。

⁴ 同上，第 215 段。

4.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听取了海事委员会发表的一项声明，声明表示，海事委员会欢迎邀请其与秘书处合作，征求参与国际货运的各部门的意见并为分析收集的资料进行筹备工作。
5. 在 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已指示海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就国际运输法中的各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期查明所涉行业需要求得协调统一的方面。⁵
6. 在该届会议上，还报告说海事委员会工作组已向涵盖多种法律体系的海事委员会所有成员组织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海事委员会的意图是，在收到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后，即成立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的数据并为今后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货物运输法律的工作打下基础。委员会得到保证，海事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编拟一项普遍认可的统一文书时向它提供协助。⁶
7. 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法方面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476），其中介绍了海事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并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口头报告。据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与秘书处合作发起一项调查，向海事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发出了涉及不同法律体系的调查问卷。另据指出，与此同时，举行了几次圆桌会议，以便就未来工作的特点与代表不同行业的国际组织进行讨论。这些会议表明所涉行业继续支持和关心这一项目。
8. 在 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同海事委员会联合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纽约举办了一次运输法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就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方面产生的问题收集想法和专家意见，查明委员会似宜考虑对运输法中的哪些问题着手进行未来的工作并尽可能提出可以采用的解决办法。
9. 讨论会上大多数发言者承认现行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在象以下这样的问题上留下了很大空白：提单和海运单的作用、这些运输单据同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向运输合同一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会议普遍一致认为，多式联运发展和电子商务使用所造成的变化使得运输法制度有必要改革以便能管束所有运输合同，无论这种合同是适用于一种运输方式还是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也无论合同是电子作成的合同还是书面合同。与会者提出了一些供在任何改革进程中考虑的问题，其中包括为所涉各方的作用、责任、义务和权利拟订更加确切的定义，并更加明确地界定何时认为交货发生；为处理不清楚货物在运输的哪一阶段灭失或损害的案件拟订规则；确定应当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的条款和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以及订立旨在预防欺诈性使用提单的规定。
10. 2001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该项请求而编写的一份报告（A/CN.9/497）。⁷
11. 这份报告概述了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所提出的考虑和建议。没有介绍可能的法律解决办法的细节，因为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这项工作。该报告的目的是设法使委员会能够评估可能的解决办法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并决定它希望如何着手进行这项工作。该报告所述将须由未来文书处理的问题包括：文书的适用范围、

⁵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13 段。

⁶ 同上，第 415 段。

⁷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9-345 段。

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运输单据、运费、向收货人交货、与货物有关的各当事方在运输期间的控制权、货物权利的转移、有权对承运人提出起诉的当事方、对承运人提出起诉的时效。

12. 该报告指出，秘书处遵照它于 1996 年从委员会获得的授权所进行的磋商表明，现在以一项可能具有国际条约性质的国际文书为目标开始工作是有利的，这个国际文书将使运输法现代化，考虑到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技术的最新发展，并消除委员会查明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法律困难。海事委员会对可行的法律解决办法的审议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预期载有未来立法文书可行的解决办法草案以及备选案文和注解的初步案文可以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编拟完成。

13. 经讨论，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拟称为“运输法工作组”），以审议该项目。预期秘书处将为该工作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初稿，其中载有海事委员会正在编写的未来立法文书可能的解决办法的草案以及备选案文和注解。

14. 关于该项工作的范围，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拟提交工作组的工作文件应将赔偿责任问题列入在内。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的审议最初应在港口到港口运输业务的范围内；然而，该工作组可自行研究同时处理门到门运输业务或这些业务的某些方面是否可取和可行的问题，并根据这些研究的结果，向委员会建议适当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据指出，也应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中所包含的解决办法。会议还商定，将同参与运输法工作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15. 仲裁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拟订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17.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专门讨论海上货物运输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21），并似宜将之作为讨论的基础。

18. 上述秘书处说明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查阅。

项目 5. 通过报告

19.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拟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而不是原订的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

会议的日期和 timetable

20.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安排 8 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4 月 25 日星期四将不安排正式会议，以便编写会议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将于 4 月 26 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